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勘测设计类)

项 目 名 称 南朗街道中心连河清淤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

受 托 方 (乙方)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日

签订地点： 中 山 市

为了保证南朗街道中心连河清淤项目设计工作顺利完成，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朗街道中心连河清淤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对南朗街道中心连进行清淤，长约 900 米，工程投资额 100 万。
4. 其他：/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南朗街道中心连河。
2. 工作内容：对南朗街道中心连河约 900 米河涌行清淤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概算、施工图图纸设计等。
3. 服务方式：/。
4. 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5. 服务要求：保证质量，按时完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后，提供测量成果资料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选派姓名：黄焕彬、联系电话：85219248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设计工作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设计工作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将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并提供如下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测量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规划）	1	/	签订合同后5日内

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甲方应自领取设计成果之日起 5 日内对成果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对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专项报告）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并通过甲方主管部门审批。
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 甲方负责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或提供原始资料滞后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乙方选派姓名：梁景培、联系电话：13392592863 为本项目负责人；
- 按照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设计工作；
-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内容：施工图 形式：蓝图及可编辑电子档 份数：8 份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1) **服务收费标准及报酬**：本工程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分档内插计算编制费（计算公式见计价格[2002]10号）。**服务报酬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 30%，且最终服务费不高于 4.5 万元。**

(2)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依下表分 2 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经费：

支付费用时间（项目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 (元)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u>30</u> 日内	70%	按中介预算审核价作基数计算
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 <u>30</u> 日内	30%	按中介预算审核价作基数计算
备注：如乙方提供最终设计成果后 180 日内，甲方不送审或不验收，甲方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经费支付给乙方。		

收款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设计工作条件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交付的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人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

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乙方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建筑物渗流分析软件V1.0	2017SR460574	软件著作权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以及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维护共同的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达成以下约定：

1.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a、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b、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c、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d、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e、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f、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g、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h、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i、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2.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a、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b、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c、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d、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e、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事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f、不得为甲

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g、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h、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i、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j、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3. 双方人员有违反规定的，各自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如果甲方有知悉/怀疑乙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义务通过以下举报途径向乙方内部监督部门进行举报：

(1) 举报电话：025-86576419；025-86576435

(2) 举报邮箱：jubao@jsti.com

(3) 举报信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苏交科集团审计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南岐中路114号

住所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845

号8栋8层8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020783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委托，南朗街道中心连河清淤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319809852426032605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提供资料后，7天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2日